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美月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蕙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開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作業，對客戶於一定期間內，開立非禁止背書轉讓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達一定次數或一定金額之交易，有未檢視是否有以開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方式，規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監控者。	已規劃於「存簿儲金疑似洗錢交易明細表」及「劃撥儲金疑似洗錢交易明細表」新增各局受理開發非禁止背書轉讓或兌付達特定條件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疑似洗錢監控條件。	114年6月底前。
二、辦理以新臺幣為解款條件之銀行同業間加速解付國外匯入匯款案件，有未納入國際匯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進行監控之情事。	已規劃新增終端系統交易，將以新臺幣為解款條件之銀行同業間加速解付國外匯入匯款交易資料建入資訊系統，並納入「外匯業務疑似洗錢交易明細表」與外匯匯入匯款交易相關之監控條件。	114年7月底前。
三、「執行『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查核表」未能完全顯示短時間內分由不同櫃員間辦理提款、存款交易，不利控管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異常交易。	已規劃修正報表參數設定，以利存款資金流向及交易真實性之查核，落實控管「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異常交易。	114年6月底前。
四、對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客戶，逾1年以上仍未完成定期審查作業，且尚未完成定期審查之高風險客戶，接獲通知後臨櫃辦理其他交易，	一、對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客戶，逾1年以上仍未完成定期審查作業，已規劃列入114年度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名單，再次對上開客戶辦	114年8月底前。

未併同辦理定期審查。	理審查作業。 二、已規劃於臨櫃交易新增提示訊息，提醒櫃員請客戶配合辦理定期審查。	114年7月底前。
五、辦理外籍人士風險評估作業，對國籍風險評估因子，有以本國籍之風險評估權重建檔，致低估客戶風險等級之情事。	已規劃對於國籍不明之外籍人士給予較高之國籍風險評分。	114年3月底前。